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公办中小学校章程核准书

[2016] 7号

深圳市翠茵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你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我局核准的《深圳市翠茵学校章程》，经深圳市罗湖区公办中小学章程审核专业小组审核及罗湖区中小学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于2016年7月14日经教育局局领导班子会议审定通过，现予核准。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自即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请你校及时发布、广泛宣传学校章程，并以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2016年7月14日

深圳市翠茵学校学校章程

(2016年1月21日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7月14日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核准)

序 言

深圳市翠茵学校创办于一九九三年九月,二〇〇六年至二〇一〇年为九年一贯制学校。由于教育的发展,二〇一〇年九月初中停止招生,现为全日制公办小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学校办学使命,推进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行为,维护师生员工合法权益,促进学校和谐发展与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教政法〔2012〕5号)等法律、法规与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深圳市翠茵学校(简称为翠茵学校),英文全称为Shenzhen CuiYin School。

学校法定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金稻田路2112号翠茵学校;

学校邮政编码为518019;网址为<http://cyxx.luohuedu.net/>。

第三条 学校隶属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为全民所有制的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独立履行办学职责。

第四条 学校的学制为全日制公办小学。学校的办学规模为36个教学班(最终以罗湖区教育局核定为准)。

第五条 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是：坚持以国家教育方针为指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所确定的教育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依法办学，实施素质教育，发展学校的教育事业，办党和人民满意的学校。

学校的基本工作原则为坚持制度创新、坚持文化引领、坚持科学管理。

第六条 学校文化体系为：

（一）办学宗旨：让教师享受职业幸福，让学生感受学校生活的快乐与美好，把学校建设成师生成长的精神家园；

（二）办学理念：让阅读成为学生的第一爱好；

（三）办学目标：办一所办学规范，阅读特色鲜明，师生身心健康，教育质量得到认可，家长满意度高的家门口好学校；

（四）学生培养目标：培育身心健康，爱好阅读，有兴趣特长的终身读者；

（五）校训：各美其美；

（六）校风：简单积极，文明尚善；

（七）教风：正德厚生，臻于至善；

（八）学风：崇尚阅读，勤学慎思。

（九）校徽：整体是一个醒目的圆形标志，内圈正中为小篆繁体中文翠字样，风格典雅大方，象征着该校的人文精神，校徽主体采用绿色，整个标志设计简洁，色泽鲜明，寓意该校在充满希望的征程上焕发出新的活力。

第七条 学校的一切教育工作与教育活动必须符合教育规律，必须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法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与社会的监督。

第八条 学校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为汉语言文字，使用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二章 学校成员

第一节 学生

第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的受教育者。

第十条 凡按有关规定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并报到注册为本校学生的，学校依据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为其建立和维护学籍档案。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学校招生委员会主持新生招收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招生过程应做到公平、公正、公开，自觉接受社会与家长的监督。按常态随机编班，均衡配置教育教学资源，不得人为分设或变相分设重点班。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十二条 学生在享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利的同时，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的义务教育，平等使用学校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

（二）为发展个性得到公平的素质教育；

（三）按规定的条件参加课程的学习；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得到教师的公正评价；

（五）了解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和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科技创新、文体活动与社团活动；

（七）符合条件的学生，有权获得学校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行业所设立的奖励；

（八）对学校领导和教师的表扬或批评有异议的，有权提出自己的意见。

对学校管理者、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有权向学校或者教

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三条 学生应履行以下的义务：

- (一)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尊敬师长、孝敬父母、团结友善、诚信质朴、举止文明,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二) 遵守国家法规、中小学生守则与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 (三) 勤奋学习, 认真完成规定的学业;
- (四) 珍视学校声誉, 维护学校利益;
-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设备设施;
- (六) 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实际制定学生上课、课间、考试、集会、安全、就餐、课外活动、爱护公物等日常管理制度, 以规范学生的日常行为与习惯。

学校德育处及大队部, 及时为学生的生活、学习等提供帮助。同时建立起符合法治原则下的校内学生救助制度与学生申诉制度。对特殊学生、贫困学生争取政府、社会力量支持, 切实保障适龄学生完成义务教育。保障学生在接受教育过程中,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或认为学校、教师侵犯其合法权益而向有关部门提出要求重新作出处理的制度。

第二节 教职员工

第十五条 教职员工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管理、工勤技能等岗位人员所组成。学校为教职员工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依法维护全体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坚持教育发展, 教师为本的基本认识, 通过理想信念教育、创新精神培养、专业能力培训, 努力建设一支爱岗敬业、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结构合理,

具有改革意识与奉献精神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岗位聘用合同制度, 并根据不同类别分别实行教师资格认证制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工勤人员聘用制度, 没有取得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不得从事与其资格相关的工作。学校与教职员工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通过签订聘用合同, 明确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与工作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建立教师评价与考核制度、奖惩制度等, 制度的修改需要通过学校集体决议, 保障教师享有各项合法权益和待遇。

第十七条 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从事教育教学、科研、学术活动, 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实验;
- (二)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实践, 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三)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按工作职责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使用学校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音像、数字化资源以及其他的教育教学用品;
- (四) 按时享受国家与学校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以及参加业务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五) 通过教代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 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对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等重大事项和涉及切身利益的事宜有知情权;
- (六)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以及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 学校给予表彰、奖励或报请上级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 (七) 对不公正待遇或所受处分有申诉权, 对岗位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 法律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以上第一款、第二款仅适用于教师。

第十八条 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教师职业道德，廉洁从教，为人师表；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工作（教学）安排，履行教职工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科学文化、国防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多元发展、特长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爱岗敬业，努力工作，不断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七)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正当合法权益；

(八) 履行法律法规、岗位职责规定的义务。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学校根据编制、人事部门确定的岗位总数，按照科学合理、精简效能的原则进行岗位设置、明确的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实行执证上岗制度。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是教职员工从事相关岗位的前提条件。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学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制度。学年度考核是对教职员一年工作的总结评价。学校根据实际，按照教师、管理、工勤等岗位特点，全面考核工作人员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学年度考核以平时绩效考核为基础，确定考核等次。

师德考核在每学年末、学年度考核前进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师德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年度考核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行绩效考核和绩效工资制度。学校建立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教师职业特点的教师绩效考核制度，绩效考核结果是绩效工资分配的主要依据，也作为教师资格认定、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培养培训、表彰奖励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学校制定本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办法，根据教师、管理、工勤技能等岗位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分配中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一线教师、骨干教师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其他工作人员倾斜。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奖惩制度。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教改、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做出重大贡献者，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者，视情节轻重，按照《教师法》《教育法》等法规政策和我校相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在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为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教职员工提供必要的救助，并建立和健全教职员工权利保障机制和权益救助制度。

第三章 组织结构与管理机制

第一节 领导体制

第二十五条 学校依法自主管理，建立决策、执行与监督健全的学校治理结构。学校在党组织政治核心统领下，构建起以学校章程为依据，以校长负责制为主体，教职工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学生代表大会民主参与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支部是党在学校的基层组织，是团结、带领教职员完成党在学校各项任务的政治核心，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党支部全面负责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与廉政建设，检查与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全面提高党员干部素质。

第二十七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工作。校长行使以下职权并履行相应职责：

- (一) 按照学校章程自主管理学校，对外代表学校；
- (二) 拟订学校发展规划和文化建设方案，制订和组织实施学期工作计划；
- (三) 组织实施思想品德教育和教育教学活动；
- (四) 建立和健全教职员岗位责任制和有关的规章制度，领导学术委员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对学生、教职员实施奖励或者纪律处分；
- (五) 组织总务处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审批学校的财务开支，依法管理学校国有资产，发挥教育公共资源的效益；
- (六) 依法维护学校及师生的合法权益；
- (七) 尊重并支持党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根据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学校重大问题作出决定前要认真听取党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的意见；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九) 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权。

校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校长授权一名副校长临时主持学校日常事务。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行校长办公会议和行政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研究决定学校长远的或阶段性的重大事项，并建立相应的决策程序与议事规则。

第二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最高决策机构。会议由校长负责召集并主持。参加人员为校长、党支部书记、副校长、工会主席、学校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同志列席会议。出席人数达到或超过应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方可举行。会议应充分发扬民主，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三十条 行政会议是学校日常性工作的决策机构。行政会的会期，原则上每周一次，议事内容主要为部署阶段性工作及部门提出的议题，参加人员为中层以上的行政干部及党群组织负责人。必要时可邀请级、科组长参加（行政扩大会议）。

第三节 管理机制与管理体制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实行“学校、处（室）、年级组”三级管理体制。

第三十二条 学校按上级机构编制部门的规定，设置内部管理机构；并按上级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设置各部门领导的职数。

(一) 办公室。负责学校行政协调、校园文化宣传以及对外联络等工作。

(二) 德育处。负责德育管理、班级建设，指导大队工作等。

(三) 教导处。负责教育、教学、教科研、考务、学籍管理等工作。

(四) 总务处。负责基建工作、物品采购、财务工作、日常维修等后勤工作管理。

(五) 安全办。负责安全管理与安全教育等工作。

学校各处(室)作为学校管理职能部门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学校的办学目标、年度和学期工作计划,按照各自的职能,组织年级组与教研组完成年度和学期教育教学任务,做好服务和协调,实现学校提出的各项工作目标。处(室)侧重目标管理,年级组、教研组、班级、备课组侧重过程管理。

第四节 民主管理与监督机制

第三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由学校各代表单位选举产生的、代表教职工群体利益的群众性组织,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等事务。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组建、行使职权并承担义务。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审议通过学校章程、发展规划、文化建设等事关学校发展的重大制度;

(二) 审议通过教职工聘任方案、校内各种资源分配实施方案、岗位设置与职称方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细则、奖惩办法及其他与教职员工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改革方案、制度或措施等,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建设性、合理化的意见与建议;

(五) 评议与考核学校领导干部及管理部门;

(六)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建立工会组织,支持工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职能,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组织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提高教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发挥工会的服务作用,切实保障教职工的身心健康和困难教职工的生活。

第三十四条 校务委员会为学校行政工作的咨询议事机构,由学校行政领导、教师代表、校级家委会代表、社区人士和教育专家等人员所组成。校务委员会主任由校长兼任。

校务委员会实行工作例会制,由校长负责召集并主持,每学年至少集中开会两次,通报学校办学、管理和发展情况,就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咨询意见与建议,重点审议涉及学校发展和师生、家长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 学校少先队代表大会在党组织领导、学校德育处、大队部指导下开展活动,代表全校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少先队代表大会可根据学生类别分别召开。

第三十六条 家长委员会是代表全体家长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支持和监督学校做好教育工作的群众组织。

第三十七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妇委会、少先队等群众组织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活动,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学校各项办学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制度。学校建立服务窗口制度。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每年3月31日前,学校在学校网站对本单位《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和《事业单位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年度报告》公开。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在广东事业单位等级管理网(<http://www.gdsy.gov.cn>)公开。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一节 德育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按照德育为首的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德育目标，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本的德育理念，坚持并逐步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整体化德育网络，努力提高德育的实效性。

第四十条 学校坚持以提升学生振兴中华的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的行为规范品质、合作奉献的集体主义品质、乐学创新的求知求真品质、乐观进取的健康心理品质、朴实自律的生活作风品质、健康典雅的审美艺术品质，作为德育工作的主要内容。

第四十一条 学校坚持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面育人，形成在“教学中渗透，在活动中培养，在实践中体验，在家庭中影响”的德育工作模式。学校加强德育队伍建设，优化育人环境，发挥全体教职员工的育人作用，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一）在各学科课程中渗透思想品德教育的内容，加强班集体建设，做好少先队工作。

（二）坚持正面教育，实行赏识教育和激励教育，肯定点滴成绩和进步，指出缺点和不足，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不歧视潜能生。

（三）营造浓郁的德育氛围，在环境课程的开发中突出思想政治品德教育，弘扬爱国主义教育主旋律。

（四）营造浓郁的德育氛围，在环境课程的开发中突出思想政治品德教育，弘扬爱国主义教育主旋律。

（五）建立社会、学校、家庭相结合的德育工作网络。

第二节 教学与教研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的根本任务是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立德树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在教育教学中，要运用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行为，提升学生的品德、身心、学习、创新、审美、信息、生活等基本素养，为学生全面发展、多元发展、特长发展奠定基础。

第四十三条 学校教导处负责负责教育、教学、教科研、考务、学籍管理等工作。

（一）学校加强教学常规的管理，规范备课、教学、作业、辅导、考试、评价等教学环节，不得以考试成绩作为评价教师工作与学生学业的唯一标准，追求有效教学，努力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二）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年级组负责本年级的教学管理工作、学生管理工作等；教研组负责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三）学校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因材施教的原则，注重基础知识教学和基本技能训练，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激发学习兴趣，培养良好学习习惯与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

第四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教育行政部门的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严格按照广东省、深圳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历开展教学活动。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实施素质教育，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诸方面的教育，为学生全面发展奠定基础。

学校按照国家课程标准，使用国家审定或国家授权审定的教材实施教学，

因地制宜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校本课程特色。学校任何部门与个人不得向学生征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之外的教辅资料，不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推销的国家规定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书刊和音像制品。

第四十五条 学校每学期期末由学校统一组织一次学业考试，学校不组织期末学科考试以外的学科考试或者变相的学科考试。学校参加经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由区教学研究单位在学期末针对部分年级、部分学科，组织开展区域性的教学质量水平调研测试。

坚持育人为本，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深化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提升中小学生核心素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要围绕学生品德、身心、学习、创新、国际、审美、信息、生活等八大素养，以课程改革、队伍建设、评价创新为主要抓手，促进学校、家庭、社会联动，形成学生综合素养培养的有效形式和长效机制。

第三节 教学科研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重视教育科研，主要任务是切实增强教师参与教科研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加强学习培训，着力建设一支教科研骨干队伍。抓好课题研究，力求通过课题研究解决教育教学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并把研究成果及时应用于教育教学工作实际中，以推进学校发展。

第四十七条 学校教研工作的原则是以理论学习制度的创新，构建自主探索，厚积薄发的教研文化，营造积极向上的研究氛围。

第四十八条 学校教研工作的目标要求是构建科研管理网络，以校本研修为载体，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通过课题立项、征文刊登、科研成果评奖展示等途径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

的研修文化，激励教师积极主动学习。

第四十九条 学校实行教师培训管理与考核制度，建立师训业务档案，构建以校本研修为主、多种培训模式有机结合的、融教研训为一体的教师培训机制。

学校鼓励教师从事课题研究、学术交流，支持教师参加学历提高培训，鼓励教师参加高级研修。

学校的继续教育工作要以提高教师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为重点，教师要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时。

第四节 教师专业发展

第五十条 学校坚持推动教师专业发展，鼓励教师参与各类专业培训，学习先进教育理念；落实常规教研活动，保证教师专业发展的基础；开展课题研究；改革教学研究形式和方法，开展课堂教学有效性研究。完善教师专业发展的硬件环境，使广大教师能心情舒畅的学习、工作、发展。

第五十一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专业发展的培训及研讨的参与，达到教师专业发展的目标：教师实现知识更新、专业精神和专业技能的提升，优化课堂教学效率；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过硬的教师队伍。

学校建立教育教研考核评价办法及奖励机制，设立专项研究基金，保证教育科研工作顺利推进。

第五十二条 学校成立教师专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对学校开展的各项教研进行督促、指导、检查、评估，并负责教师发展的规划、管理和落实。通过制订个人发展计划，积极开展课题研究，成立教师读书会、成立名师工作室等实施开展。

第五章 保障体系

第一节 资产与财务保障

第五十三条 学校总务处是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

第五十四条 学校执行《中小学校财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学校会计人员配备、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档案管理、内部控制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学校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学校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依法筹集教育经费，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学校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五十六条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总务处统一管理。学校成立财经委员会，建立办事流程与议事规则，依规拥有对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的审议、决定与监督职能。

第五十七条 学校经费主要来源为财政拨款，接受社会团体、个人捐赠资金，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学校依法依规接受社会各界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使用制度，加强受赠财产管理，公示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学校接受捐赠的，必须按规定报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备案。

第五十八条 学校根据年度事业发展规划和计划以及预算编制的规定编制预算，预算编制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应当

考虑学校维持正常运转和发展的基本需要，分轻重缓急，参考以前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年度的收入增减因素，积极稳妥地逐项测算编制。

第五十九条 学校支出以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

学校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

第六十条 学校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市、区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政府招投标管理等有关规定。

加强支出管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不得混用。公用支出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等人员支出。项目支出应当按照规定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

第六十一条 学校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

第六十二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保障事业健康发展。做好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及对账工作，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第六十三条 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六十四条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规范学校经济行为。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第六十五条 建立财务公开及内部监督制度。学校按照校务公开制度的规定公开财务情况，定期将财务收支情况向全体教职工公布。

教职工代表大会换届时，学校将财务工作报告作为代表审议的重要议题。

第二节 安全保障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安全工作管理制度，明确责任，落实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各种应急预案与工作机制。

第六十七条 学校加强安全教育，增强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每学期至少开展两次紧急疏散演练，使师生掌握避险、逃生、自救的方法与能力。

第三节 健康保障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卫生保健工作制度，并根据健康促进标准建立学生健康档案，保证学生在教室、食堂和其他教学场所的环境卫生、空气、光照、噪声、饮用水等符合卫生要求。

第六十九条 学校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卫生常识，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并组织教师、学生定期体检，积极预防季节性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

第六章 外部关系

第一节 学校与家庭

第七十条 学校的家长委员会由校级、年级、班级三级家长委员会组成，成员由全体家长民主产生，并建立相应的章程与工作制度，以此促进学校与家庭的沟通、合作，创设学校与家庭协同配合的育人环境。

学校为家长委员会运作，提供场地、经费等方面的支持。

第七十一条 学校定期召开校级家长委员会或各年级家长委员会联席会议，向家长通报事关学校发展方面的重大事项，听取建设性的意见，对学校依法办学、行风建设、校务公开、师德师风等进行监督。

学校有权拒绝家长委员会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第七十二条 学校通过服务窗口、家长开放日等途径，为家长提供咨询。

第二节 学校与社区

第七十三条 学校依托社区资源建立德育、科技、法制等教育基地，开展各种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设亲身经历、在经历中获得体验的机会。

第七十四条 学校组建师生志愿者服务队，参与社区的精神文明建设，为社区开展有益的服务工作，并创造条件逐步向社区开放教育资源和公共设施。

第三节 教育交流

第七十五条 学校要以教师的专业发展和学生的素质提高为目标，以此加强教育对外合作交流的内涵发展，提升学校教育的知名度、影响力与竞争力。

第七十六条 学校积极创设条件，与教育发达地区进行合作，在师资培训、课程开设、评价体系等方面开展平等互利的交流活动；支持政策要求，做好对贫困地区的支援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是制订其他规章制度的基本依据。施行过程中，如与上位法相抵触，以上位法为准。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修订：

- (一) 章程制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后导致章程违反上位法的；
- (二) 学校发生撤并或名称发生变化的；
- (三) 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与管理体制等内容已不适应或滞后于学校发展

实际需要的。

修订本章程，须由校长办公会议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启动修订程序。修订过程须履行规定的程序，经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教职工大会）代表表决通过，由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报教育主管行政部门核准与备案。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校长办公会议。

第八十条 本章程于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在全体教职工大会上获得通过，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报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核准后向社会公布并开始实施。